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43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杨冬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丁学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丁学宝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丁学宝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丁学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丁学宝先生简历

丁学宝先生，1979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职于伊利集团酸奶事业部质量技术部经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风控中心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厂长职位。2020年10月至今担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高级总监。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全国饮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学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丁学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丁学宝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